

山清水秀，市民体验采茶忙

王竹华 方良龙

5月8日星期日，恰逢母亲节，南郊茶场与镇江报业传媒集团共同邀请市民免费来南郊茶场采茶！

南郊茶场位于南山风景区南麓，环绕一泓碧水的“茶带绿波”随山势起伏，清风拂面，茶香扑鼻。好天气加上好风景，使得市民的心情格外好，一部分参加活动的市民提早一个小时来到活动地点，看到美景如画，忍不住拿起长枪短炮一拍为快，宁静的茶场一时热闹非凡。

“茶场九成以上的茶树已完成采摘，还有少量可供市民免费体验采茶乐趣，还可顺便观摩制茶工艺。”南郊茶场、林隐茶博园总经理谢成彪说，除了翠螺，有几处山坡还有黄金芽、奶白茶没采，茶场提供采茶篓，摘的茶叶我们来炒制封装好，大家可以第二天来取，打车不便的一周后可以到镇江日报社取自采新茶。

“许多人觉得外地茶总是便宜些，那个是老观念了。地产中档茶胜在新鲜，叶形肥嫩，口感香醇，汤色持久，而它的价格也非常“亲民。”谢成彪拆开

一袋刚下线的“南山翠螺”说，这种茶是镇江人最喜欢喝的，俗称“口粮茶”，目前直销价每500克仅180元左右。

上午9点30分，采茶活动正式开始。南郊茶场的工作人员简单介绍了采茶知识和一些注意事项后，分发采茶篓，市民们像听到赛场上开始的指令，飞快地深入茶园，现学现用，忙得不亦乐乎。

本次前来参加活动的市民大多数都是第一次采茶。虽然顶着烈日采茶，大家的兴致依然非常高。带着女儿来参加活动的市民陆先生说，让孩子参加采茶活动，不但可以学习生活知识，还欣赏了茶园美景，增进了社会实践，可以说一举多得。市民王女士通过朋友知道镇江日报社举办采茶公益活动，立马和朋友一起报名，并表示希望报社以后能多举办类似这样的活动。

欢乐的时间总是走得飞快！11点30分采茶活动结束后，平均每人采摘了六七两茶叶，他们说能喝到自己亲手采的茶非常有意。还有一些市民把采到的茶叶带回家，准备自己动手体验制茶的乐趣。



5000人“云上”采茶

5月8日上午，由镇江报业传媒集团联合南郊茶厂举办的地产名茶免费采摘活动在林隐茶博园举行。活动现场，镇报集团对活动进行网络直播，带着观众“云”上欣赏茶园的美景，感受采摘茶叶的魅力，累计观看直播人数超5000人。

谢道福 摄影报道

母亲节，采新茶送妈妈

采摘伊始，小记者们每个人都领到了自己的小茶篓，扎在腰间，有模有样。到达茶田，跟茶场工作人员学习采茶技巧后，就分散进茶田采茶。“用手揪，不是掐，也不是拔”，过程中，工作人员还单独给孩子们“开小灶”，为了生动形象，特意在胳膊上模拟揪的动作。

采摘结束后，小记者们将自己

采摘的茶叶从茶篓倒进了摊放茶叶的大匾，随后跟工作人员了解茶叶的制作工序：摊放-杀青-机械理条/揉捻-烘干。每一道工序，工作人员都将相应的机器打开进行详细讲解，小记者们认真听讲，详细记录。镇江实验学校五（12）班的李梓茵一边听一边录制了每道工序的视频。

活动当天是母亲节，市实验幼儿园香江分园小三班的钱沐安，和妈妈一起来采茶，她一边采茶一边告诉记者：“今天是妈妈的生日，也是我奶奶的生日，我要采茶送给她们。”软萌的孩子，暖心的话语，听起来真贴心。红旗小学一（4）班的姜槐庭也是和妈妈相伴而来，她落落大

方地表示：“母亲节，和妈妈来采茶很快乐。”

母亲节的活动让小记者们感受到了劳动、亲子采摘的快乐，也让家长们竖起了大拇指。中山路小学一（5）班孙清朗的妈妈对记者说，很高兴能带孩子来参加这样的活动，这里空气清新，环境优美，希望以后能够多多参加活动，给孩子更多的体验机会。

活动结束后，小记者们对着妈妈大声喊出自己的心声：“母亲节，祝妈妈节日快乐！”

母亲节，一个充满爱意的日子。50名镇江报业传媒集团小记者在家长和一起来到南郊茶场，体验采茶乐趣，观摩制茶工艺，给妈妈送上一份自己采摘的新茶。

两个场次，50对亲子活动名额，报名通知一上线就受到了大批家长和小朋友的欢迎。不到一个小时，名额就被一抢而空。下午1点半的活动，有小记者和家长提前半小时就到达茶场，惬意享受着南郊茶场初夏绿意。

又到白蚁分飞高峰期 “镇蟹士”上门防治忙

随着气温持续升高，镇江地区一年一度的白蚁分飞高峰期来临。镇江市白蚁防治所的“镇蟹士”先锋队每天走街串巷，上门为白蚁“报飞”家庭消除蚁害。

5月6日下午2时30分，头戴小红帽，身穿红马甲的“镇蟹士”先锋队队员来到花山湾七区29栋，为79岁的独居老人丁大爷免费防治白蚁。记者现场看到，老人的进户门、卫生间套轻敲即碎，里面的木质纤维遭白蚁蛀食，局部已蛀空腐烂。客厅地板、厨房磁砖上落有很多死去的白蚁。防治人员用起子撬开踢脚线，也发现了白蚁活动的痕迹。

工程师们现场勘察后，确认为散白蚁，并且侵害十分严重，需要及时灭治。经过一番准备后，他们先使用电钻在白蚁活动的门框等处打孔，后将生物制剂——灭蚁灵灌入孔内，利用白蚁的交哺、整饰、抚育等习性，将药物有效成分传递至整个白蚁群体，从而起到防治的作用。

据了解，镇江地区的白蚁一般在4月10日左右开始分飞，因为此时白蚁进入繁殖期，长翅繁殖蚁在成熟之际就会舍弃老巢分飞而去，建立新家。但今年春季由于气温回升较快，白蚁在3

月初就开始分飞了。开春以来，市白蚁防治所已上门防治250余户。特别是“五一”前后，由于气温比较高，白蚁分飞迎来高峰期，防治人员每天要防治20户左右，其中，对残疾人家庭、低保户、低收入职工、军烈属等困难群体实行免费服务，同时对市区60平方米以下且属唯一一套住房的免费治理。

专家介绍，镇江地区白蚁分飞品种主要为黑胸散白蚁和黑翅土白蚁，分飞时间集中在4月下旬到6月上旬。市民可通过以下方法预防白蚁：房屋装修之前喷药进行白蚁预防；多给房间通风透气，保持室内干爽；多清理房间杂物，特别是含木质纤维的物质；在白蚁分飞季节关好纱窗，防止白蚁繁殖蚁飞入室内。

市白蚁防治所专家提醒，市民如果发现长翅繁殖蚁分飞，不必恐慌，也不要擅自使用市面上出售的杀虫药剂灭杀。因为白蚁防治的关键在于隐蔽深处的工蚁和蚁后，而杀虫剂的刺激性气味会引起白蚁转移扩散，影响专业人员的灭治工作。市民可及时与市白蚁防治所联系（服务电话：84425631），并注意保护白蚁分飞现场，以便白蚁防治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专业灭蚁处置。



5月5日，北固湾湿地里，一只黑水鸡带着宝宝在觅食。春末夏初，许多水鸟在北固湾湿地安家，一批批小生命的降临，为北固湾湿地增添了生趣。王呈 摄影报道

疫情要防住 经济要稳住 发展要安全

谏壁街道东街社区 汇聚强大战“疫”力量

本报通讯员 刘璐
本报记者 林兰

此轮疫情发生以来，京口区谏壁街道东街社区“志愿红”“网格蓝”化身宣传员、登记员、引导员，始终冲在疫情防控第一线，汇聚强大战“疫”力量。

“疫”线母女 齐心协力

王蕾，是东街社区居民、党员，区域全员核酸检测工作的信息登记员；她的妈妈于菊芳，同样是东街社区居民、党员、小组长，也是区域全员核酸检测工作的志愿者。母女俩身兼多职，任务繁重，但是从来不叫苦不叫累，核酸检测现场到处都有她俩的身影。

于菊芳年前刚刚做过手术，社区工作人员劝她多休息，但她说“没关系，我可以的”。母女俩一个身着防护服，一个穿着隔离衣，互相加油鼓励，投身战“疫”一线。

党群结对 携手战“疫”

辖区商铺老板吴义兵，因疫情商铺暂时不能对外营业。在得知东街社区疫情防控需要志愿者时，吴义兵和他的合伙人一起到社区报名。他说：“我们都是党员，有困难尽管找我们。”说着就撸起袖子帮忙搭帐篷，拉警戒线。30多摄氏度的高温，两人全身都湿透了，但是他们毫无怨言。在核酸检测时，他们又到现场维持秩序，耐心劝解居

民，全程认真负责，赢得了社区工作者及居民的一致好评。

“青”力相助 “团”结抗疫

他们是充满活力的年轻人，他们是刚刚步入社会的大学生，他们是谏壁电厂团支部的团员们。几轮区域全员核酸检测工作，他们全程参与。面对居民，他们面带微笑，喊着“叔叔阿姨”，对于腿脚不便的爷爷奶奶，他们第一时间冲到面前，边扶边说“您慢点走”，用实际行动书写了当代年轻人的硬核担当！

没有从天而降的英雄，只有挺身而出的凡人。居民们的每一声“谢谢”“辛苦了”，激励着东街社区的每位“逆行者”继续前行。

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支援 闽乐建材积极助力疫情防控

本报（李洋 陈健 林兰）爱心助力不停步，疫情无情人有情。近日，镇江闽乐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陈明一行，又一次来到京口区谏壁街道粮山社区，向社区捐助了N95口罩、消毒液、洗手液等一批防护物资，积极履行企业责任，助力社区疫情防控。

记者了解到，闽乐建材一直关注当前疫情防控工作，今年以来，共向粮山社区捐赠各类防疫物资累计2万余元。同时，在京口区连续几轮区域全员核酸检测

中，企业积极发动员工担任志愿者，登记信息、维持秩序、清洁消毒，为粮山社区核酸检测的顺利完成贡献力量。为感谢企业支持帮助社区开展疫情防控，粮山社区党总支书记陈平来到闽乐建材，送上“抗疫先锋”锦旗。

和平路街道多举措 打好蓝天保卫战

本报讯（孙晨飞 梁丙午）为落实《润州区蓝天保卫战百日攻坚“利剑”行动方案》，改善辖区环境空气质量，近日，润州区和平路街道开展“蓝天保卫战百日攻坚”专项行动。

本次行动以环境空气质量同比改善为刚性目标，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问题，紧紧围绕加油站、汽修、各类工地扬尘、油烟排放、散煤燃烧、露天烧烤、地膜裸露、露天焚烧垃圾等PM2.5和PM10污染源产生源头，统筹谋划，严格规范，精准治理，强化督查。同时，街道还加强宣传引导，逐企（户）发放保卫蓝天宣传册，利用微信公众号、群发短信、悬挂横幅、社区公告栏、企业宣传橱窗张贴宣传画等方式深入社区、企业一线广泛宣传，提高企业与居民的环境保护意识。此次行动，街道出动500余人次，检查点位160余处，发现问题26个，已全部整改到位。

“90后”社区书记 翻窗勇救老人

本报讯（孙晨飞 林晓璐）“谢谢吴书记，幸好你及时帮助，救了我婆婆，我们全家感谢你！”5月8日上午，在润州区和平路街道三茅二社区，居民刘女士将一面印有“见义勇为施援手 弘扬社会正能量”的锦旗，送到社区党委书记吴晨手中，感谢他冒着危险从隔壁阳台翻窗入室，救了她83岁的婆婆。

记者了解到，5日下午2时许，家住三茅宫二区29号3楼的老刘独自一人在家。老人患有老年痴呆症，当时准备从家中的阳台翻窗跳出。周边邻居发现后，立刻联系社区并拨打报警电话。不一会，吴晨和民警赶到了现场，他们劝说老人，但老人不予理睬。见到老人有危险，吴晨等人随即来到老人隔壁的邻居家中。随后，吴晨从隔壁阳台翻窗入室，正在翻窗的老人拉回了室内。

老人的家人对吴晨表达了感激之情。“90后”社区书记吴晨笑着说，这是他应该做的，今后再遇到此类情况，他还是义无反顾上前救人。

京畿路社区 关爱辖区母亲

本报讯（孙晨飞 尹玉雷）近日，润州区金山街道京畿路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组织社区团干部、青年志愿者上门为辖区内年纪较大以及子女不在身边的“母亲们”送上母亲节慰问和祝福。

慰问中，每到一户，志愿者热情地拉住老人的手，与老人家常、唠近况，耐心倾听老人的诉说，热情回应老人的需求，为老人送上美丽的鲜花。社区还特意让老人子女与老人进行视频连线，让老人感受到子女的爱意与关心。“你们短暂的陪伴，让我感受到了浓浓的暖意。”老人们对于社区的关怀和照顾表示感谢。

京畿路社区负责人介绍，此次社区以别样的方式搭建传递爱的桥梁，丰富老人们的内心世界，让她们感受到社区的关爱与温暖。



感恩母亲节 情暖环卫工

5月8日“母亲节”，镇江市星沐艺术培训中心的老师和小朋友带着鲜花和日用品，慰问京口区的环卫工人，为她们送上节日的祝福，感谢她们为城市的整洁付出辛劳。

王呈 崔世林 徐帆 摄影报道

不动产登记机构的协助执行行为可诉吗？——来自一则行政诉讼小案例的分享

（第三期）

【案情简介】

甲、乙原系夫妻，二人于婚内购得本市A座1幢1号房屋（以下简称案涉房屋）一套，并领取了案涉房屋所有权证书。2015年4月，甲因民间借贷纠纷被诉至法院，案涉房屋亦被查封。2015年7月，甲、乙双方协议离婚，约定案涉房屋归乙所有，但因房屋被查封未能办理过户手续。2017年，法院裁定拍卖案涉房屋，乙提起执行异议和执行异议之诉。2019年，法院判决确认乙享有案涉房屋50%的份额。2020年，乙通过司法拍卖取得案涉房屋

的完整所有权（支付房屋拍卖总价的一半价款），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案涉房屋归买受人乙所有，并向不动产登记机构送达了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登记机构协助办理案涉房屋的过户手续。乙在提交相关材料、缴纳相应税费后，取得了案涉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但甲、乙认为案涉房屋应当按照离婚协议免税办理过户手续，而登记机构按照司法拍卖流程办理的转移登记，产生了交易税费，侵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2020年3月，甲、乙以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按照离婚协议办理案涉房屋的不动产转移登记，并向原告赔礼道歉。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系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及协助执行通知书作出的执行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评析观点】

本案争议焦点为：1.原告乙取得案涉房屋所有权的依据是什么？2.本案是否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受案范围。本案案涉房屋原系甲、乙共同所有，在案涉房屋被法院依法查封后，双方签订离婚协议约定房屋归一方所有，不能对抗法院查封的效力。原告乙实际是通过法院司法拍卖取得案涉房屋的完整所有权，而非依据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因此原告主张应依离婚协议的约定办理案涉房屋过户手续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而被告办理案涉房屋的不动产转移登记，是依据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及协助执行通知书作

出的执行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七）项的规定，并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七）项：下列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七）行政机关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协助执行通知书作出的执行行为，但行政机关扩大执行范围或者采取违法方式实施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经立案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一）不符合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

